



总第10145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60470 88852349
 电子版:www.zjrrb.com
 E-mail:zhj9759@163.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69号12号楼115室 邮编:310012



位于杭州保俶路上农特产品店门可罗雀。见习记者杜成敏 摄

“八项规定”威力不减 农特产品专卖店门可罗雀

■见习记者杜成敏

自中央八项规定、六条禁令出台后，农特产品市场频频传来“遇冷”消息。两年多时间过去，中央八项规定的威力是否仍在？记者近日对杭州市区一些农特产品市场进行了走访。

记者走进一家位于保俶路上农特产品店，这家店的不远处就是一座政府大院。店内没有一位顾客，店主正无聊地上网打游戏。记者询问情况，他指着身边空旷的订货单说：“今天肯定还是一单都没有，生意一直这样，旺季都不如以前的淡季了。”

记者观察了附近几家同样的店铺，几乎都是门可罗雀。在一家汪记特产直营店里，店主周先生告诉记者，他对八项规定出台前后的体验是最深刻的。他的特产店位于环城西路，同样离政府大院不远，八项规定出台后，他的销售立刻遭遇了“滑铁卢”，并且这种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虽然这两年他努力地扩大游客、散客市场，收支也只能勉强持平。

2012年12月，中央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随后浙江省委配套28条规定，出台“六个严禁”，明确指出严禁党政机关赠送、收受土特产和提货券，各级党政机关要杜绝在机关收受和分发土特产的情况发生。“八项规定”和“六个严禁”让原本许多依赖团购和礼品生存的农特产品店直接受到冲击。

保俶路上一家农特产品店主陈先生表示：“早些年单位团购火爆的时候，‘礼品热’让附近的特产店像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八项规定出台后，又纷纷倒闭关门，到今年我估算了一下，这条路上起码少了四分之一。”

汪记特产的周先生发现，没有了消费卡、提货券，不少以前动辄成百上千元购物的顾客已经没有了，更多人选购商品仅供自己消费。“以前，顾客买农产品用消费卡、代金券的多，很少用现金，刷起卡来没什么概念。现在掏的都是‘真金白银’，当然是要‘斤斤计较’了。”周先生说，现在不少农特产品店都是开

新昌一起官司让当地司法“挠头”

公安局：律师涉嫌妨害作证罪，当事人涉嫌帮助伪造证据罪
 检察院：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
 法院：依双方串通出据的虚假证据作出的调解书是否应当撤销？

■记者冯伟祥

今年47岁的新昌人何国安和他的新昌县西振机械厂，因未自觉履行法定的还款义务，被债权人梁仁杰、唐晓芳夫妇向新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于2013年2月4日裁定查封了登记在西振机械厂名下的

土地使用权。

半路上杀出个程咬金。2013年7月30日，案外人嵊州市惠尔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尔公司）向新昌法院提出书面异议，认为法院查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属其所有，要求解除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为此，惠尔公司提供了新昌

法院（2012）绍新澄民初字第12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120号调解书）作为依据。120号调解书确定：西振机械厂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属惠尔公司所有；西振机械厂于调解书送达后三日内协助惠尔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新昌法院于同年8月28日作

出了执行裁定书，裁定中止对该土地使用权的执行。该院认为，该土地使用权虽然仍登记在西振机械厂名下，但已经120号调解书确认属惠尔公司所有。该调解书在未经法定程序被变更或撤销前，仍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中所涉土地使用权，以不采取执行措施为妥。

案外人弄虚作假打官司，演双簧如愿以偿

梁仁杰、唐晓芳夫妻等人对这个结果不服。与他们一样，同为债权人的春光公司等企业也坚称120号调解书有猫腻。新昌县公安局接到举报后立案侦查。

（下转第2版）

始走平民路线：“像‘汪记’是品牌经营，走的是消费加礼品模式，也在努力开拓电子商务市场，销售模式不再单一。”在店里记者看到，面对马上即将到来的中秋节，往年的高档的月饼不再占据货架，取而代之的是价格百元左右的中低档月饼。

一位政府机关不愿透露姓名的工作人员表示，自八项规定出台后，党政机关的资金预算更加明确，分类更加细致。“简单地拿一次三级会议来说吧，往年预算比如就直接报个15万元，但其实花不了那么多，不少就进入了‘小金库’，而平时发放的各类消费卡和消费券，大多来自这个‘小金库’，用不完年底就来个‘突击消费’，购买大量卡和券。”这位工作人员说：“但是如果现在要开个三级会议，就必须按400元每个人头来算，最高人数不得超过150人，所以现在很多类似的预算都要详细列出来，原来的灰色地带已经公开透明。因此八项规定对整顿公款吃喝、党风建设的作用是非常大的。”

意识流

“剖宫产清单”是对利益诱导的理性纠偏

■阮向民

在一些父母眼中，为让孩子生在良辰吉日，宁愿选择剖宫产，这不仅对产妇有害，对孩子的成长也不利。在安徽省，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手术比例一直居高不下，今后这种非理性剖宫产将被严控。8月24日，安徽省卫计委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制定14条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加强剖宫产手术管理，力争3-5年内使剖宫产率由2014年的40%降至30%的合理区间（据中安在线）。

放在几十年前，如果生孩子要挨上一刀，相信很多产妇都不会轻易接受。时至今日，剖宫产的比率一路走高，甚至已经足以和自然分娩分庭抗礼。是什么原因让产妇们甘情愿地挨上这一刀呢？

除了一些准父母们为让孩子生在良辰吉日而选择剖宫产之外；也有些孕妇因为恐惧自然分娩的剧烈疼痛而选择“睡一觉孩子就出生”的剖宫产；还有的妈妈担心自然分娩会增加宝宝缺氧的风险，因而选择剖宫产。

需要发问的是，这些妈妈们对于自然分娩的恐惧和担忧是从哪来的？对于剖宫产的认知和趋同又是从哪来的？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妈妈的妈妈们不会提供这方面的感受和经验，因为她们大都经历的是自然分娩，不可能成为剖宫产的追捧者，显然，这些信息的来源就是医院和医生。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副会长庞汝彦曾表示，由于剖宫产费用是顺产的两倍左右，医院“剖”得越多，奖金就越多。受到利益驱动，部分医院甚至会采取刻意诱导产妇施行剖宫产。另外，医生接待顺产产妇较之剖宫产产妇来说，工作量只大不小，接受一个顺产孕妇的时间少则几个小时，多则一两天，而剖宫产手术即便速度较慢，也不过个把小时。因此，相比于顺产，剖宫产这一刀是既省事又来钱。2014年发表在《英国妇产科杂志》上的一篇评论文章也指出，中国财务方面的激励促使剖宫产率居高不下。

安徽省卫计部门出台“剖宫产清单”，通过制定14条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明白无误地告诉大家，剖宫产不仅对产妇有害，对孩子成长也不利。这张清单不仅是一个科普课堂，更是对利益诱导的理性纠偏。

现实的问题是，“剖宫产清单”只是一种倡导，在14条剖宫产手术实施指征之外，还有一条非9医学指征情形产妇可实施剖宫产，即产妇强烈要求。这其实为无手术指征的孕妇实施剖宫产留下了一个口子，也为“医生说法”留下了一个口子。由此，真正让剖宫产降下来，光靠一张“剖宫产清单”也许并不能一蹴而就。在医疗机构的利益竞争中，如何让主张和倡导自然分娩的医院不受损失，需要配套政策的倾斜和扶持。

招标文件设备要求“捆绑”专利技术 建德妇保院空调招标被指内定

相关各方回应互相矛盾疑窦丛生

■记者阮向民 谢邹翔

自7月份淳安商务大楼空调采购招标文件征求意见以来，接连受到竞标意向人质疑，认为这一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设备技术要求指向一种专利技术，这等于封杀了其他单位参与投标的资格。这一质疑引起了招标各方的高度重视，通过论证会等多种途径听取各方意见，如今招标文件已作了全面修改。

记者在随后的采访中发现，今年年初，建德妇保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招标中，也出现了这项专利技术的身影。当时曾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一名人士称，“这样的招标明显摆着就是内定啊。”

建德妇保院项目，“双源”专利直接上标书

建德妇保院暖通工程参与投标人所说的专利，就是“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他向记者透露说，该项目招标文件对设备技术要求中直接注明“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他认为，这是典型的定专利招标。

记者了解到，建德妇保院迁建工程暖通工程项目于今年1月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在项目规模中有这样的描述：“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6台和群控系统”。另外在投标人资信内容中，要求提供“投标人自2012年1月以来完成的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工程业绩”。

记者通过中国专利网，确实查到了“双源一体式冷热水空调机组”这一条目，该技术于2014年9月10日被公告为专利技术。

记者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其中第32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在“不合理的条件”所列举的情形中就包括“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这一条款。

相关律师告诉记者，按照《条例》规定，如果项目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可以不进行招标。建德妇保院暖通工程采用公开招标，就已证明此次招标并非涉及“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那么以一种专利技术作为招标条件，应当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双源”专利是否事先知情？各方说法互相矛盾

“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是一项专利技术已经可以确定，那么建德妇保院迁建项目暖通工程招标各方对此持什么样的观点呢？

建德市卫计局局长徐亚娟、建德市妇保院院长吴慰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得最多的两个字就是“不懂”，不知道“双源”是个品牌，也不知道“双源”是一项专利。至于为什么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双源”设备技术，徐亚娟的回答大致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方面认为“双源”技术比较适合医院的实际

需要，另一方面这一技术也得到了专家的认同。

对此，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此又给出怎样的说法呢？中心主任张胜良表示，交易中心是一个交易平台，只对程序把关，至于技术层面把不了关。他表示，出于慎重考虑，中心还抽取了三名省库专家对招标文件进行了评审。同时，也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供了申诉途径。

采访了两个部门，一方称“不懂”，一方称“把不了关”。记者向参加评审的专家了解情况，其中一位专家坦言当时并没注意到“双源”是专利技术。另一名专家面对记者提问回应称“没有义务回答”。

与此同时，记者向项目招标人——建德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求证，这一次采访让人疑惑丛生。

建德城投公司总经理徐旭飞告诉记者，城投公司是建设方，项目设计是业主单位，也就是卫生部门完成的。他透露说，当时对于招标文件存在争议，“包括董事长差点要和他们吵起来了。”他说，作为建设方总是希望工程的负面影响小一些，“闻到不好的气味，听到不好的话，总是希望能够规避。”至于原因，徐旭飞称“这个事就丑不外扬了”。不过，因为最终专家评审认为这项技术是可行的，作为建设方就按设计来执行了。

徐旭飞口中的“家丑”是什么，“不好的气味”又是什么？一切都犹如雾里看花。记者采访了建设

工程监管部门——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工作的该局建筑业管理处工作人员陈蔚正好年休，记者通过电话对他进行了采访。

陈蔚确认，“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这项专利技术在标书里“已经提供”，“而且交管办主任是看过的。”

记者再次求证“双源”是专利技术是否在招标前已经知晓？陈蔚在电话那头连说4个“对”。

而之后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给本报的书面回复中则表示，“陈蔚所说与事实不符”，并称“招标文件中并没有提及‘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是专利技术”，“经了解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不知道是专利技术”。

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回复中还提到，从报名和投标情况看，该项目有7家单位报名并参加投标，“因而至少有7个制造商的品牌产品能够满足招标的要求”。

对于记者咨询了相关律师。她告诉记者，既然确定了“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是专利技术，那就确定了它具有独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拥有人要想使用他人专利，必须依法取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建德妇保院暖通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明确规定：“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认可的制冷空调设备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且具有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设备生产或代理经验。”

公开信息显示，杭州河源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计、安装、销售、维修服务，不具备生产能力。

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这项专利的拥有人不可能同时将这项专利授权给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同一项目投标。那么，有7家单位报名并参加投标，显然存在标书作假的嫌疑，同时也说明有关部门对标书把关不严。而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设备工程业绩”，有关部门是否考察了这些工程并最终采信？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

几个部门采访下来，对于是否事先知晓“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这项专利，各方的说法互相矛盾。不过可以确定的是，总有一方隐瞒了真相。隐瞒真相的目的是什么？是规避责任，还是存在某种利益输送？真相扑朔迷离。

注册“双源”专利的是家什么公司

两次招标都涉及“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这项专利技术，那么这项专利的拥有者是家什么公司呢？

记者从国家专利网了解到，该项专利的申请人为杭州河源空调有限公司，专利发明人为王小明。记者在对杭州河源空调有限公司的采访中，相关工作人员也证实“双源一体式冷热水机组”确实是该单位的专利技术。

公开信息显示，杭州河源空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主要从事中央空调设计、安装、销售、维修服务，不具备生产能力。